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PROP 系统查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 17.94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国发集团	179,371	7.7%	0.03%	否	2023年9月20日	2026年9月19日	未知	未知	司法冻结

公司在得知上述司法冻结后，立即通知国发集团，要求其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联系，核实确定上述司法冻结的申请人、具体案由、涉诉金额等信息。后续公司又反复多次致电进行催促，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料。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国发集团	2,329,371	0.44%	179,371	7.70%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325,613	23.34%	107,852,613	88.17%	20.57%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与相关股东沟通，积极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